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生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7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鑫旭工程行 莊文旭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民雄分行	113年2月10日	411,933元	AJ0000000	生麗股份 有限公司

